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2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8.1	选举董事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2	(2)选举宋凤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3	(3)选举陈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5	(5)选举南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8)选举张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9)选举杨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9.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7)、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8为累积投票议案,以议案8中选举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8中选举独立董事,9.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9.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9选举监事,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议案1-7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7)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8.1	选举董事	—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
8.1.2	(2)选举宋凤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5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亮园林”)向公司股东、洪亮园林总经理张国英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公司向公司股东250万股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月利率17%收取,借款期限一年。

详情见刊登于2015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5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亮园林”)正在积极拓展工程业务,因拓展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遇到资金周转问题,在当前经济形势下,融资较为艰难,洪亮园林定向洪亮园林总经理、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

8.1.3	(3)选举陈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
8.1.5	(5)选举南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
8.2	选举独立董事	—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8.2.2	(8)选举张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8.2.3	(9)选举杨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
9.0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1
9.0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2

(3)议案1-7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7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议案8-9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8.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董事》、议案8.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及议案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份与6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份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份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有效投票。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对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6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持有股票: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7)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8.1	选举董事	-- --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8.1.2	(2)选举宋凤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8.1.3	(3)选举陈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8.1.5	(5)选举南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6对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66对股数		
8.2	选举独立董事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8.2.2	(8)选举张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8.2.3	(9)选举杨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9.0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9.0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4对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4对股数		

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万股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月利率17%收取,借款期限一年。

2.张国英为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亮园林向张国英支付的借款利息,累计金额为204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国英回避表决,但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张国英,女,1965年7月生,1994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昆明从事箇个个体工商户;200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国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944,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张国英还是洪亮园林的总经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张国英发行11,944,260股份并支付30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亮园林35%股权,同时张国英、洪亮园林与洪亮园林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洪亮园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和9,71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洪亮园林将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亮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息按张国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万股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月利率17%收取,借款期限一年,按照以上约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04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张国英及洪亮园林提供借款,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亮园林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参照张国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万股质押给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月利率17%收取,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国英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洪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6月13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晓2号粤电力场南路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1.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资格
1.凡是在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有权参加,凡持有股票但无法出席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1.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3月21日和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015-21)。

(四)网络投票系统
流通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6月22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6月30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四)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晓2号粤电力场南路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 登记方式:
1.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2.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3.流通股股东可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14:30前持身份证、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五) 网络投票系统
流通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6月22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6月30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四)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晓2号粤电力场南路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 登记方式:
1.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2.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3.流通股股东可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14:30前持身份证、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五) 网络投票系统
流通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辉、廖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15804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晓2号粤电力场南路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到深圳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
2.登记时间:以2015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内环境北路17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叶同
联系电话:0510-86330938
传 真:0510-863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0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下午14:30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内环境北路17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至201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除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外,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本《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审计201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议案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进行。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
2.登记时间:以2015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内环境北路17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叶同
联系电话:0510-86330938
传 真:0510-86330766